

法規名稱：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接待參觀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8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（110）北市翡秘字第 1103004242 號
函修正第 5、6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起實施

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廣翡翠水庫水資源保育及環境教育，並宣導國家重大經濟建設之成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為維護大壩及水源水質安全，以接待下列團體、人員為原則：

- （一）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之員工師生組團者。
- （二）人民團體、公私營事業單位員工組團者。
- （三）政府各機關邀請來華訪問之外賓。
- （四）一般民眾報名參加水資源保育教育宣導活動者。
- （五）報名參加翡翠水庫環境學習中心環境教育之機關及團體。
- （六）其他經本局同意者。

前項總接待人數，每年以不超過一萬六千人為原則。

三、接待參觀以辦公時間為原則，有特殊情形者專案辦理。

四、參觀者應事先向本局洽訂時間，經本局同意者，准予進入水庫管制區參觀。

參觀者應注意自身安全，並不得有妨礙水源安全之行為。

五、接待方式視參觀者特性及需求之原則安排：

- （一）簡報：多媒體簡報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加環境教育課程。
- （二）參觀地點：
 - 1. 水資源生態教育館。
 - 2. 大壩景觀平臺。

3. 蕨園。
4. 食蛇龜復育中途之家。
5. 人工模擬降雨沖蝕槽。
6. 蛙園。
7. 蝶園。
8. 其他。

六、特別管制區禁止參觀，如有特殊情形須開放參觀時，應先簽請核可，並由業務主管單位指派專人引導。

七、高級長官、外賓等參觀，由本局駐警隊負責引導，並維護安全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由本局視需要辦理。